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5,500万元	盈利:9,81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4% — 5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95万元—10,095万元	盈利:8,910.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6% —13.30%	
基本每股收益	0.50元/股—0.59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增长主要有以下因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研发能力,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经营状况保持向好态势,公司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税后)5,4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4,494万元左右,主要是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2020年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4月21日,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具体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31日,由于年末客户回款较为集中导致公司账户资金量较大,当日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3,585.74万元,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3,585.74万元。2021年1月1日,公司已将超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部分存款自财务公司转出至商业银行。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均在5亿元以下,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就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超出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系偶发事项,存款业务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了公平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L0019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6571。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0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69,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8,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7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6%;其他28家股东出资人民币127,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4%。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经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件,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123,717.99万元、保证金1,184,942.68万元及客户存款4,354,575.55万元、净资产868,337.58万元;2020年1-12月份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86,385.38万元、净利润60,521.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类型:日常存款金融业务

2、交易金额:2020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3,585.74万元。

3、交易定价: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本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系年末资金量较大时的偶发行为,且公司在发现后已及时采取措施将存款金额控制至《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内。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5,887.84万元;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45,414.97万元,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为0万元(按季度结息,尚未到达结息日)。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先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系偶发事项,存款业务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了公平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系年末资金量较大时的偶发事项,且公司在发现后已及时采取措施将存款金额控制至《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财务公司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计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因受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系年末资金量较大时的偶发事项,且公司在发现后已及时采取措施将存款金额控制至《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限额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财务公司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计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因受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该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计划》。

同意该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员工培训计划》。

同意该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修订。原《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董事长办公会"的名称变更为"董事长专题会"。董事长专题会的会议制度适用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议案规范指引>的议案》。

同意该指引的制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该指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分析,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408.15	396.07%
合 计	10,408.15	396.07%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计算过程

1、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7,190,480.9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3,109,010.82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预计可收回金额
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规定,公司对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081,470.08元

2、计算过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47,190,480.90
2	减:资产可收回金额	43,109,010.82
3	本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104,081,470.08
4	2019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78,327.14
5	本次计提金额占上年度(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5=3÷4)	396.07%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2019年末联通纪元经审计的恢复公允价值的净资产金额	197,743,932.9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55.45%)	109,649,010.82
	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66,54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43,109,010.82

3、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

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自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但是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78号】资产查封结果显示,目前联通纪元原股东被查封冻结的有效可变现资产预计无法支付股权回购款。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目前正进行司法审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截至目前,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数据亦可能存在调整,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审批程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万元-10,050.00万元	盈利:2,627.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80.00万元-9,980.00万元	盈利:2,403.70万元
营业收入	19,210.00万元-23,480.00万元	42,344.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20.00万元-22,390.00万元	41,580.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0.6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鉴于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实质上已失去控制,且联通纪元未向公司提供2020年3-12月财务资料。故从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

3、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2日完成了资产过户。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由于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年度审计后,上述事项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就《决定书》中涉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正在落实中。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尚需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研究、落实和分析;另外,公司已重新聘请评估机构针对《决定书》中提及联通纪元相关机器设备及商誉减值等事项进行评估,由于联通纪元目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派人员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月15日上午两次前往联通纪元开展现场盘点和评估工作时均被拒之门外,无法进场正常开展工作,整改计划无法顺利推进。

综上,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可能会存在修正,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2.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规定,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6.29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6.57万元。

(二)2019年度每股收益:0.04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持有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2,751,955.45元,预计全额损失。

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76号文件),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2020年11月23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申672号),因包商银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权益数额为负,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申请,并发布了《公告》([2020]京01破270号)。现包商银行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预计该项资产全额形成损失。

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1.2亿元认购合同项下的信托产品。

截至2020年1月20日前,公司按期全部收回该信托计划收益;2020年7月20日,公司未按约定收到信托分配收益;该信托计划到期日延至2021年7月20日;截至2021年1月20日,亦未收到相应的半年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该信托计划2020年度相应的信托收益。

2021年1月20日,新时代信托向公司提供《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5期临时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末支付回购价款,该事项将对受益人我公司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交易对手发生的违约事项,致使信托计划无法按约定向受益人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本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恒新105号>单一财产权信托,即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华夏人寿已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该项股权收益权具有重大损失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与新时代信托沟通,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同时无法与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信托计划收回本金和收益存在重大风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1-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69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5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282.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817.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利息支出等成本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业绩预测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可能导致年度经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2020年1-9月份营业总收入为1.1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0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21-0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四季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26.32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2.87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4.7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4.78亿元,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约1.74亿元及预期信用损失约12.21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0年四季度计提	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备注
贷款	30.82	2.87	24.24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债权投资	88.08	4.72	59.44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证券类资产)	54.91	4.78	10.21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9.14	1.74	4.76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预计负债-预期信用损失	45.31	12.21	29.89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合计	228.26	26.32	128.54	

上述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提未经审计,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6.32亿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万元至1,500万元	-251,954.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61%-10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0万元至800万元	-250,414.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20%-100.32%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至290,000万元	368,446.7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8,000万元至288,500万元	366,453.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88元/股至0.0080元/股	-1.32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一、二季度生产经营影响较大,随着疫情好转,三、四季度生产经营已恢复并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减少,致使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8、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57,500万元	盈利:2,405.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2.68%-246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0万元-59,500万元	亏损:23,977.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17%-146.07%	
营业收入	31,000-40,000万元	43,275.27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31,000-40,000万元	43,275.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4元/股-1.01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版权服务业务部分项目报告期内未开展,商务信息用纸产品生产及销售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形势及文化行业政策等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情况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预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约4,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826.13万元—53,073.97万元	盈利:8,614.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3.94%—71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259.78万元—52,337.72万元	盈利:4,85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73%—1178.65%	
营业收入	190,867.10万元—248,127.22万元	401,447.6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0,767.10万元—247,997.22万元	401,370.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81元/股—2.36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在项目的招投标、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的不利预期,对公司新业务拓展、承接和实施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加。此外,债券的发行及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2、公司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予以再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约3.46亿元,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3,407.90	224,914.83	4,488.00
住宅装修	4,548.22	48,194.94	5,607.50
设计业务	446.84	4,319.20	0.00
房建项目	75,910.00	75,910.00	0.00
合计	114,312.96	353,338.97	10,095.50

注:1、新签的重大项目情况: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务类型:房建项目),合同金额5.14亿元,总工期为90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截至目前,上述总承包项目已签约处于在建状态。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